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企发〔2017〕103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产业 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省院合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为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产业技术创新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薛东 67818605）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抄送：中科院武汉分院，湖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省院合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以下简称“湖北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湖北省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院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湖北育成中心开展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资源服务湖北省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与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按照“整合资金、突出重点、集中财力、有所专攻”的总体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快推动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湖北转移转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省财政厅、中科院武汉分院和湖北育成中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

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中科院武汉分院负责指导、监督湖北育成中心项目组织及实施过程，审核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并报省政府审批。

湖北育成中心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建立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具体分配、安排方案，报中科院武汉分院审核后上报省政府审批；配合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绩效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注册于湖北省内的企业与中科院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集成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应当以具体项目为载体。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立项前资助支持方式，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少于5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项目管理

第七条 湖北育成中心建立项目库。所有立项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专项项目支持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湖北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按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企业会计信息资料;

(三) 经济效益良好,具备项目实施能力,必须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配套条件;

(四)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安全生产信用等);

(五) 所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范围。

第九条 申报专项项目支持的,应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一) 《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书》(网上下载填写后并打印生成的标准格式文本)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经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四) 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意见、查新报告、专利证书,以及与中科院或其所属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五) 项目承担单位对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负责承诺;

(六)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湖北育成中心根据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制定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二) 湖北育成中心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三) 湖北育成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支持项目计划，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报中科院武汉分院审核后上报省政府审批。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院合作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一) 省直企业（单位）项目，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二) 市县项目，由省财政厅拨付到市县财政部门，由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要求拨付到相关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负责，及时向湖北育成中心报送项目实施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湖北育成中心应及时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及项目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湖北育成中心会同省财政厅加强绩效监管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湖北育成中心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县财政、湖北育成中心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省院合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湖北育成中心和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核、专项资金分配、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地方和企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